

证券代码：839964

证券简称：华绍文化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59号9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沈笑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进行注册地址的变更，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

格路 850 弄 22 号 519 室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92 号 9 楼整层。

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修订。第一章第四条原为：“公司的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850 弄 22 号 519 室”。现将该条修改为：“公司的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92 号 9 楼整层”。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审议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，以及相应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。因此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9日